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964號

原告 玠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筱涵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聯生醫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